

2024年博湖县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项目	政策依据	文号（仅供参考）	政策级次（中央、自治区、地州、县市）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申领流程	补贴发放频次	补贴发放时限	咨询方式
			政策文件（仅供参考）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县级标准				
1	博湖县林草局	生态护林员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生态护林员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办规字〔2021〕115号	中央	受聘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资源管护的脱贫人口	10000元/年·人		10000元/年·人	1. 村民委员会张贴选聘公告。 2. 脱贫人口向村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3. 乡镇人民政府（林草工作机构）审核，并向村民委员会反馈审核结果。 4. 村民委员会公示拟聘用名单。 5. 公示期满，县级林草、财政、乡村振兴部门审定后，乡镇人民政府或委托村民委员会与生态护林员签订管护劳务协议。 6. 生态护林员按照管护劳务协议要求完成林草资源管护任务，由乡镇林草机构负责考核，并按月向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考核表。 7. 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月一次或每季度一次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提交申请后15个工作日内	0996-6622310
2	博湖县林草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延长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自然资源部 国家林草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完善政策措施巩固退耕还林还草成果的通知》	财资环〔2022〕171号； 自然资发〔2022〕191号	中央	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工程的退耕户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退耕还林每亩补助500元，分五次下达，每年100元；退耕还草每亩补助300元，分三次下达，每年10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县级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林面积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退耕户对不合格地块进行补植补造，达到合格标准后按程序发放补助资金）。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622310
3	博湖县林草局	上一轮政策到期退耕还生态林抚育补助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财资环〔2022〕171号	中央	实施上一轮退耕还林生态林的退耕户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每亩补助100元，分5次下达每年20元	1.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确认的上一轮退耕还生态林验收结果，确定延长补助面积和对象。 2. 县级林草主管部门对退耕还生态林进行巩固成果验收。 3. 验收合格后，按照《自治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操作规程》通过代发金融机构以“一卡通”方式发放补助。	每批次	验收合格后发放	0996-6622310
4	博湖县民政局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补贴	关于印发民政部新修订《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2021〕74号	自治区	农村分散特困供养人员		690元/月	按照自治区标准执行，个别地州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行确定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5	博湖县民政局	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农村低保对象		全区农村低保指导标准为507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博湖县农村低保标准552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6	博湖县民政局	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实施办法》的通知	新民发规〔2021〕2号	自治区	城市低保对象		全区城市低保指导标准为678元/月。发放形式分为分档和补差发放，分档发放由各地按照当地资金、保障人数以及家庭收入来确定，补差发放由低保标准与家庭收入实际差值进行发放。	博湖县城镇低保标准678元/月。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7	博湖县民政局	困难群众价格补贴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民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退役军人事务厅、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新疆调查总队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健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的通知》	新发改规〔2022〕5号	自治区	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		每人每月不得低于20元	当地低保标准*CPI同比涨幅，并四舍五入取整。各地实际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全区统一最低标准20元/人/月	按月测算、按月发放，无需申请	按月发放	次月发放	0996-6621800
8	博湖县民政局	高龄津贴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关于印发《80周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和《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的通知《自治区80岁以上老年人基本生活津贴制度实施细则》和《自治区80周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中办发〔2022〕42号 新党办发〔2011〕31号 新民发〔2011〕89号	中央、自治	具有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农业、非农业户籍，年龄在80周岁（含8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80周岁（含80）-89周岁，50元/人/月；90周岁（含90）-99周岁，120元/人/月；100周岁以上（含100），200元/人/月。	个人申请、村（居）委会调查核实、街道（乡镇）审核、县（市、区）民政局审批。	按季发放	每季度第三个月15日前	0996-6621800
9	博湖县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 2. 新政发【2016】44号 3. 新政办发【2019】99号 4. 民发【2021】70号 5. 新民发【2021】88号 文6. 新民规发【2022】3号 7. 民发【2022】79号 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城乡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10	博湖县民政局	临时救助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	新政办发〔2022〕82号	自治区	急难型救助对象和支出型救助对象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急难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5倍（3390元）；支出型救助标准不高于自治区城市低保月标准的8倍（5424元）。	申请受理-审核确认-发放实施	一个自然年度内只救助一次	审批后5个工作日内发放完毕	0996-6621800

11	博湖县民政局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1、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意见》2.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3.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基本公共服务领域自治区以下共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4. 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疾人《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5.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6.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 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8. 自治区民政厅 财政厅 残联关于印发《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1. 国发【2015】52号 2. 新政发【2016】44号 3. 新政办发【2019】99号 4. 民发【2021】70号 5. 新民发【2021】88号文 6. 新民规发【2022】3号 7. 民发【2022】79号 8. 新民规发【2023】7号	县市	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时间达6个月以上）	110元/月	110元/月	村级核实-乡镇初审-县市审批-发放实施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12	博湖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城市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半护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13	博湖县民政局	民政局其他补贴项目（农村集中、分散供养人员照料护理补助）	关于转发《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的通知；民政部关于加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服务的通知；关于确定全区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新民发〔2020〕9号，民发〔2019〕124号，新民发〔2024〕7号	自治区	城乡特困供养人员	新民发【2024】7号文件精神执行，260元/月、850元/月	半护理260元/月、全护理850元/月	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形成花名册-申请-财政代发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1800
14	博湖县人社局	就业援助金	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工作的通知	新人社发〔2020〕9号	自治区	具有巴州城镇户籍，在巴州行政区域内及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和就业创业愿望，无经营性、投资性收入并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和求职登记且持有《就业创业登记证》的就业困难人员，从事微利项目、灵活就业。	1. 就业援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2. 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1. 就业援助金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补贴标准最高不超过5000元；2. 微商不在微创业项目范围内。	在常住地所在的社区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社区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初审，审核合格的报乡镇（街道）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服务站审核，审核不合格的当场告知原因→乡镇（街道）对申请人基本情况、经营项目、市场潜力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定→乡镇（街道）就业援助金审核领导小组（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确定发放并公示→就业援助金发放人员花名册报县人社局、财政部门备案。	按次发放	按次发放	0996-6623224
15	博湖县人社局	社会保险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新人社规〔2020〕1号	自治区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用人单位1.新招用劳动者，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用人单位。2.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并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个人1.到各类企业就业，签订一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高校毕业生。2.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并参加社会保险的高校毕业生。3.实现自主创业，以灵活就业身份参保缴费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持续保持经营状态的自主创业人员。4.从事并申报灵活就业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各类人员。	（一）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五）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六）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单位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对在消杀防疫、保洁环卫等临时性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七）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八）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一）各类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按企业实际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其中招用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二）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全额补贴。其中南疆四地州（包括喀什地区、和田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苏地区）中小微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 and 困难企业新招用劳动者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补贴。（三）家政服务企业吸纳劳动者就业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四）高校毕业生到各类企业就业，按照企业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基数，其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费部分，给予全额补贴。（五）高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实际参加社会保险种类给予全额社会保险补贴。（六）公益性岗位就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根据工作任务和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社会保险补贴。（七）灵活就业或自主创业人员的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其本人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给予补贴。其中从事灵活就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按社会保险补贴标准，按照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八）接收深度贫困地区转移就业劳动力的企业，参照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社会保险补贴政策，由接收地财政部门统筹自治区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地方财政就业专项资金等，按企业为转移就业人员实际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费之和给予全额补贴。	（一）单位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用人单位按季度或按年度将符合享受社会保险补贴条件人员的缴费情况单独列出，向当地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补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二）个人申领社会保险补贴，由个人按季度或按年度到就业所在地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由社区（村）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对灵活就业人员或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的高校毕业生出具《灵活就业（离校毕业生返乡从事农牧业生产经营管理和服务）认定证明》（附件3），对自主创业人员工商营业执照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报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审核。对符合条件的，由街道（乡镇）劳动保障工作机构填写《个人社会保险补贴申报表》（附件2）报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由同级财政部门复核后，将社会保险补贴资金直接拨付给申请者在银行开立的个人账户。	按季度或按年度	按季度或按年度	0996-6623224
16	博湖县人社局	扶贫特设岗补贴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在过渡期内当年对16岁以上60岁以下的脱贫劳动力（含三类监测对象）从事扶贫特设岗给予补贴。人数只增不减，大于上一年从事特设岗人数。	各地要按照有关政策和资金管理规定，统筹利用、综合开发好保洁保绿、治安协管、乡村道路维护、山林防护等公益性岗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帮扶对象，可按照不高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适当岗位补贴。	6000元/人/年	申请流程：1. 自主申请；2. 审核批准；3. 组织实施；4. 验收核查；5. 拨付资金；6. 公示公告。	按月发放	每月15日前	0996-6623224
17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	外出务工交通补贴	关于2024年推动产业帮扶精准到户促进农民持续增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新财振〔2024〕6号	自治区	纳入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信息管理系统的，外出务工3个月以上劳动力。	当年连续务工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交通补助，其中：疆外按照每人不超过2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使用中央衔接资金发放；疆内跨地州市（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1000元给予补助，使用自治衔接资金发放；地区内跨县（含兵团）按照每人不超过200元给予补助	按当年实际情况确定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件、居住证原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户籍所在地乡镇报进行办理。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6623309
18	博湖县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国务院扶贫办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雨露计划支持农村贫困家庭新成长劳动力接受职业教育的意见》《中央财办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	国开办发〔2015〕19号 财农〔2021〕19号	中央	农村建档立卡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家庭中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的子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中高职学生每人每年3000元左右	户提出申请-村（社区）核实、公示-镇（街道）审核、公示-县乡村振兴局、教育局、人社局审批通过后打卡到户。	每年1-2次	各地不统一	0996-6623309

19	博湖县人社局	自主创业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41号	自治区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		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创业实体只能申请享受一次，不得与就业援助金重复申领。	1. 在校及离校5年以内的未就业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学生，在自治区范围内领取工商营业执照（或其他法定注册登记手续），正常经营6个月以上的，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 2. 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贫困劳动力，一次性给予2000元的创业资助。	符合条件的人员，可凭身份证、居住证件或复印件、社保卡等有效身份证件及其它相关材料，在单位注册地人社部门通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平台”办理。	一次性	一次性	0996-6623224
20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治区、地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250元/人	按照当年指导标准	按照自治区当年指导标准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年一次	次年春节前	0996-6621917
21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财建〔2020〕245号	治区、地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基本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	一、灾害应急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和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按照人均300元的标准补助。 二、遇难人员家属抚慰：对因灾遇难人员的家属，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10000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三、过渡期生活救助：1. 国家启动三级或四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2. 国家启动一级或二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对以下3类人员按照每人每天补助20元钱和1斤粮、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一是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的无房可住人员；二是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三是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的受灾人员。粮价根据灾情发生后灾区当地成品粮（大米、面粉）接受价格核定。四、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1. 一般受灾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万元，一般根根的，户均补助2000元。2. 高寒寒冷地区：因灾房屋倒塌和严重损坏的，户均补助2.8万元，一般根根的，户均补助2800元。五、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对旱灾造成临时生活困难的群众，按照人均60元的标准安排补助资金。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参照国家标准执行	户报、村评、乡审、县定	每次重大灾害	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塌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根据灾区实际情况发放	0996-6621917
22	博湖县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	《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自治区防震减灾“三网一员”工作经费补贴资金的通知》	巴财建〔2022〕112号	地州	地震宏观观测点工作人员		140元/人/月（4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6720元）	100元/人/月（4个宏观观测点，每个观测点1人，每年工作经费4800元）	县级应急管理局、财政部门按照实际宏观观测点情况发放补助	每年一次	年底发放完毕	0996-6621917
23	博湖县住建局	农村危房改造补助	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社〔2023〕147号	中央	六类重点对象	18500元/户		18500元/户	农户申请，村两委、乡（镇）、县（市、区）、地（州、市）、自治区逐级审核	每年二次	中央资金下达后30天	0996-6622150
24	博湖县残联	爱心天使助学项目	关于印发《“通向明天—交通银行残疾青少年助学计划”暨“爱心天使”助学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残字〔2016〕35号	自治区级	考入普通高等院校(本科、专科)家庭生活困难的残疾学生或残疾人家庭子女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每名学生一次性资助学费2000元	1. 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县（市）残联递交相关材料 2. 县(市)残联进行受理 办结后发放。	一次性补贴	5月底之前	0996-6621376
25	博湖县残联	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	中国残联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残疾评定补贴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残联厅函〔2021〕304号	中央	当年进行残疾评定并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本人	150元/人均		150元/人均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或其监护人提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的困难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通过县级残联认真审核，公平、公正、公开确定资助对象。	评定的当年发放一次	每年12月20前	0996-6621376
26	博湖县卫健委	乡村医生补助	关于印发《自治区乡村医生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新财社〔2018〕205号	自治区	乡村医生		1200元/人/月（助理乡村医师证及以上），1200元/人/月（有乡村医师证）	一是取得助理执业医师以及相关证书的乡村医生比特标准：1200元/人*月。其中：自治区承担1120元，县级承担80元。涉及5人。 二是取得乡村医生证书的村医补助标准：800元/人*月。县级全额承担。涉及17人。	考取乡村医生及以上资格证书的乡村医生，通过乡镇卫生院每月项人员名单上报至县卫健委基层卫生科，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补助资金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6623778
27	博湖县卫健委	计生专干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南疆四地州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关于印发《库车县村（居）计划生育专干管理于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新党厅字〔2017〕38号	自治区	村级计生专干		250元/人/月	250元/人/月	在村、社区从事计划生育宣传员工作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6623778
28	博湖县教育和科学技术局	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国家奖学金	《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21】310号	中央	全日制正式学籍在校中特别优秀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	每生每年6000元	无	每生每年6000元	学校具体负责组织中职国家奖学金申请受理、评审等工作，提出本校当年中职国家奖学金获奖学生建议名单，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每年10月31日前，中等职业学校将评审结果按照程序分别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自治区教育行政部门联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并于11月10日前将评审材料统一报送教育部。	每年一次	秋季学期末	0996-6622366
29	博湖县水利局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补助	《国务院关于完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意见》	（国发〔2006〕17号）	中央	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600元/人/年		600元/人/年	政策宣传-村民申报-村级评议-乡镇审核-县市部门审批-实名发放	每年一次	每年6月30日前	0996-6624271

30	中共博湖县委组织部	四老人员生活补贴	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印发《自治区农村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老军人管理办法》的通知；2. 关于提高农村“四老人员”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	1.（新党办发【2015】40号）；2. 新组电明字【2021】18号	自治区级	农村“老党员”、“老干部”、“老模范”“老军人”		老干部（1145元/月元）、老党员（1135元/月）、老模范（1155元/月）老军人：根据服役年限确定。	老干部（1145元/月元）、老党员（1135元/月）、老模范（1155元/月）老军人：根据服役年限确定。	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村党组织委员会会议初审后，填报自治区农村“四老”人员审批表，报乡镇党委。经乡镇党委委员会会议复审后，“老干部”、“老党员”、“老模范”报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老军人报县（市、区）民政部门（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和民政部门认真核实申请人年龄、党龄、任职年限、获得荣誉及退伍证明等情况，征求纪检、公安、民宗、计生等部门意见后，由组织部门汇总并提交县（市、区）党委研究审定，报地（州、市）党委组织部备案。每年第一季度，由县（市、区）党委对新增人员集中审批一次。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6622617
31	中共博湖县委组织部	村干部报酬	1、自治州党委办公室 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加强村党组织和村干部队伍建设“1+2”文件精神实施方案》的通知 2、关于提高村干部基本报酬的通知	1、巴党办发〔2021〕3号； 2、新组电明字〔2021〕17号	州级；2、	农牧民身份 村“两委”干部		1. 村“两委”正职：3830元/月（基本报酬2980元+绩效报酬800元+维稳补助50元）； 2. 村“两委”副职（扶贫专干、治保主任）：3794元/月（基本报酬2944元+绩效报酬800元+维稳补助50元）； 3. 村“两委”委员：3194元/月（基本报酬2644元+绩效报酬500元+维稳补助50元）。	1. 村“两委”正职：3830元/月（基本报酬2980元+绩效报酬800元+维稳补助50元）； 2. 村“两委”副职（扶贫专干、治保主任）：3794元/月（基本报酬2944元+绩效报酬800元+维稳补助50元）； 3. 村“两委”委员：3194元/月（基本报酬2644元+绩效报酬500元+维稳补助50元）。	对在职农牧民身份村“两委”采用乡镇申报，县委组织部审核，县财政局代发的形式发放村干部报酬	每月一次	每月月底前	0996-6622617
32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新财农〔2021〕78号	中央	取得草场承包证且履行了禁牧和草畜平衡义务的人员	禁牧补助7.5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草畜平衡奖励2.5元/亩	禁牧补助6元/亩（其中水源涵养区禁牧50元/亩）；	逐级下达方案，人员信息核查公示，发放补助资金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30日前	0996-6622299
33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	《财政部关于下达2023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资金预算的通知》	财农〔2023〕17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从事小麦生产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根据各地州小麦实际种植面积，统筹资金分配	农户申请、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系统录入	每批次	2023年5月30日前	0996-6622299
34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农业三项补贴政策改革试行方案>的通知》	财农〔2017〕41号、新政发〔2016〕55号	中央	所有合法的实际农业种植者（含农场职工）	冬小麦220元/亩、 春小麦115元/亩	230元/亩	冬小麦230元/亩，春小麦未定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7月30日前	0996-6622299
35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农机购置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1〕94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同一的补贴标准。	补贴额测算比例不超过上年同档次产品市场销售价的30%，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部分大型成套设备装备最高补贴额60万元。	具体产品补贴额度继续采取“定额+限比”方式确定,限定比例为35%。对保有量多、技术相对落后的轮式拖拉机等机具补贴率逐步降至15%及以下。	申领流程：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具体分为6个步骤:发布实施规定、组织机具投档、自主选购农机、补贴资金申请、审验公示信息、补贴资金兑付。	每批次	在有可用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收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	0996-6622299
36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机〔2020〕151号	中央	从事农业生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县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单台农业机械报废补贴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 二、更新部分补贴标准按照当年自治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一、报废旧机。机主自愿将拟报废农机交售报废回收企业。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监督回收企业拆解或销毁农机。 二、注销登记。纳入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到牌证管理机构依法办理注销手续。 三、兑现补贴。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审核，财政部门向符合要求的机主兑付补贴资金	每批次	在有可用报废补贴资金的情况下，每年年底前兑付。	0996-6622299
37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目标价格补贴一大豆目标价格补贴	《2022年自治区大豆、花生专项补贴实施方案》	新农种植〔2022〕170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无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大豆300元/亩，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10月30日前	0996-6622299
38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花生种植补贴	关于印发《2023年自治区大豆、花生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新农办种植函〔2024〕19号	自治区	合法从事大豆、花生种植的实际种者。包括基本农户和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含农场职工）。		花生500元/亩	花生500元/亩	农户申报、核实公示、乡镇复核、核实认定、二次公示、发放补贴	每批次	每年12月底前	0996-6622299
39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防灾减灾补贴	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防灾救灾第十一批）的通知》	巴财农〔2023〕66号	中央	实际受灾情况制定补贴对象	实际受灾情况制定补贴标准		实际受灾情况制定补贴标准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	0996-6622299
40	博湖县农业农村局	粮改饲补贴	关于下达2023年度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畜牧业方面）预算的通知	巴财农〔2023〕29号	中央	畜牧养殖新型经营主体（合作社）：奶牛存栏100头以上；肉牛年出栏100头以上；肉羊存栏500只以上或年出栏1000只以上；单场当年实际收贮量200吨以上。	每吨补助不超过41.2元		每吨补助不超过41.2元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实地验收，验收合格后给予补助。	每年一次	每年12月31日前发放	0996-6622299

